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檢察官助理錄取公告

一、報到日期

11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報到地點

本署第三辦公室人事室（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）

三、報到注意事項

（一）應攜帶以下文件：

- 1、戶籍謄本、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明等文件正本。
- 2、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一般體格檢查表。
- 3、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辦理薪資轉帳作業，如尚無該行帳戶，請事先前往開戶）。

（二）為製作識別證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先提供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電子檔」及「英文姓名（與護照相同）」至本署人事室信箱 tpcp@mail.moj.gov.tw。

（三）請正取人員於前開報到日期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放棄報到者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通知人事室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若有特殊事由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本署人事室聯絡電話（02）2381-7836 轉分機 2290 郭主任或 2294 陳科員。

四、榜單

（一）正取 10 名：

葉○伶（F23*****48）、王○心（C22*****01）、盧○絃（F22*****79）
楊○蓉（E22*****23）、黃○銘（S12*****17）、陳○涵（R22*****87）
邱○駿（H12*****96）、李○欣（G22*****48）、陳○（J22*****09）
張○瑜（K22*****53）

（二）備取 11 名：（遇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出缺時依序通知遴用）

備取 1	巫○婕 F22*****68	備取 7	王○翔 G12*****06
備取 2	黃○軒 A22*****93	備取 8	王○璇 B22*****77
備取 3	陳○裕 T12*****23	備取 9	葉○謙 H12*****13
備取 4	李○ B12*****23	備取 10	王○羽 F22*****60
備取 5	鄭○軒 K22*****64	備取 11	林○宇 E12*****83
備取 6	王○新 A12*****98		